

# 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離島建設條例。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1名(兵役缺)。

## 三、簡章公告：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公告網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www.phc.edu.tw>  
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hyjh.phc.edu.tw/>

## 四、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

1. 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2. 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3. 大學畢業，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附註：**具教師資格領有該科教師證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第一順位候用；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該科職前教育課程者，依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第二順位候用；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該科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依成績高低依序列為第三順位候用；大學以上畢業者，依成績高低依序列為第四順位候用。

**五、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四、(二)1.資格人員。
- （二）【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四、(二)1.或2.資格人員。
- （三）【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四、(二)1.或2.或3.資格人員。

**六、報名地點：**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人事室（校址：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213號）

聯絡電話：06-9981110#22

※請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七、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
-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2張（背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國民身分證、大學畢業證書、國中教師證書（錄取順位為第2、第3順位者免繳）、實習教師證書（錄取順位為第3順位者免繳）、教育學分證書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等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請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八、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
  - 第1次招考：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00起試教，3：00起口試。
  - 第2次招考：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00起試教，3：00起口試。
  - 第3次招考：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起試教，3：00起口試。
- （二）地點：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資源班教室
- （三）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佔總成績50%，每人10分鐘；口試佔總成績50%，每人10分鐘。
  - （1）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試教範圍：國文康軒文教事業（第三冊2上）108年9月初版。  
※附註：總分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
- （四）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考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九、錄取及放榜**

（1）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同一類科缺額為2人以上者，依前開順序選填缺額，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2) 放榜

第1次招考：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2次招考：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公告網址：1.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hc.edu.tw/>

2.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hyjh.phc.edu.tw/>

電話查詢：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人事室或教務處

電話：06-9981110#22 或 11

十、報到及聘用：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本校公告錄取當日下午4時30分前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聘期：

(1)特殊教育代理教師：聘期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109年1月17日止。（聘用原因消失時則聘約自動終止）。

(三)應聘之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甄選委員會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及上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二)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及時公佈於介聘甄選網，修正時亦同。

(三)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523。

## 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次別：第 次招考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月至 年月			
				年月至 年月			
教師(實習)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重要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加修(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類別名稱	學分數	起訖日期	證書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將服兵役			備註	請多準備相片一張製作准考證用，背面書寫姓名		
成績	試教	口試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 考 證  
相 片

姓 名：\_\_\_\_\_

科 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間 測驗  
項目簽章 108年\_\_月\_\_日  
(星期\_\_)  
下午2時起 試 教 108年\_\_月\_\_日  
(星期\_\_)

下午3時起 口 試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請於\_\_月\_\_日(星期\_\_)下午1時30分前至西嶼國中人事室報到，並依公告表列時間參加考試。
2. 試教與口試考試時間自下午2時起，視報名人數編排每位應考人應試時間，並於報到時告知。唱名3次未到，該測驗項目以零分計算。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

(以下裁切)

# 澎湖縣立西嶼國中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

參加澎湖縣立西嶼國中 108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